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现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36.3 亿元，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拟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资助人及拟资助情况

（一）重庆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科”）

1、被资助人情况

重庆美科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601-D03，法定代表人为喻林强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重庆美科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 分区 L01-1/04、L01-3/04 地块。

主要的财务指标：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资助情况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持有其 50% 股权，广州美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项目建设期间内按持股比例对重庆美科提供财务资

助，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10亿元。

(二) 重庆市碧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碧金辉”）

1、被资助人情况

重庆市碧金辉成立于2017年7月20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51号29A幢，法定代表人为朱雷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重庆市碧金辉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G分区的G14-2/03、G15-3/03、G16-3/03号地块。

主要的财务指标：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资助情况

重庆碧金辉目前为重庆辉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辉沛”）和重庆市垫江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最终持有其33%股权，重庆辉沛持有其33%的股权，重庆碧桂园顺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碧桂园”）持有其34%的股权，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项目建设期间内按持股比例对重庆碧金辉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7.5亿元。

(三) 重庆金碧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碧辉”）

1、被资助人情况

重庆金碧辉成立于2017年7月3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龙海大道6号行政中心3号楼107附23号，法定代表人为喻林强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重庆金碧辉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G分区的G21-1/03、G21-3/03、G22-1/03号地块。

主要的财务指标：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资助情况

重庆金碧辉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的安排，重庆金科最终持有其34%股权，重庆辉沛持有其33%的股权，重庆碧桂园持有其33%的股权，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项目建设期间内按持股比例对重庆金碧辉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5.7亿元。

（四）南京裕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鸿公司”）

1、被资助人情况

裕鸿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1009号（江宁高新园），法定代表人为翟贵君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裕鸿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江苏南京 NO. 2017G21 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资助情况

裕鸿公司目前为武汉金地伟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地”）、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保利”）、南京璞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最终持有其 16.23%的股权，安徽保利持有其 9.43%的股权，武汉金地持有其 9.43%的股权，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6.23%的股权，南京市高淳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6.23%的股权，南京辉城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6.23%的股权，南京泰熠和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6.23%的股权，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项目建设期间内按持股比例为裕鸿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4 亿元。

（五）常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科”）

1、被资助人情况

常州金科成立于2017年7月11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潘阿明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常州金科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 JZX20170203 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资助情况

常州金科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科嘉润”）全资子公司。按照合作协议安排，无锡金科嘉润最终持有40%的股权，无锡鼎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保利常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项目建设期间内按持股比例为常州金科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六）嘉善盛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诚公司”）

1、被资助人情况

盛诚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026工位，法定代表人为蒋达强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盛诚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浙江嘉善2016-5-1、2016-5-2、2013-52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资助情况

盛诚公司目前为上海旭耐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合作协议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终持有其49%的股权，上海旭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项目建设期间内按持股比例为盛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5.5亿元。

二、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公司拟根据上述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要，向该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3 亿元。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建设。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资助款项到位起不超过 36 个月。财务资助年利率参照市场情况并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背景及目的

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推动上述参股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无逾期未收回的资金。

五、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